

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根据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本市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本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49605个，比2013年末下降37.8%；从业人员249.5万人，比2013年末下降32.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44066个，占8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751个，占3.5%；外商投资企业3788个，占7.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100个，占全部内资企业的0.2%；集体企业496个，占1.1%；私营企业38127个，占86.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55.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2.2%，外商投资企业占32.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内资企业的0.5%，集体企业占0.6%，私营企业占66.5%（详见表2-1）。

表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总 计	49605	249.5
内资企业	44066	137.6
国有企业	100	0.7
集体企业	496	0.8
股份合作企业	304	0.7
联营企业	45	0.1
有限责任公司	4640	34.2
股份有限公司	349	9.6
私营企业	38127	91.6
其他企业	5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751	30.5
外商投资企业	3788	81.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 个；制造业 49410 个，占 99.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3 个，占 0.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4.6%、13.8%和 9.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占 98.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4.5%、11.9%和 10.2%（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总 计	49605	249.5
采矿业	2	0.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	0.1
制造业	49410	245.7
农副食品加工业	439	3.0
食品制造业	771	7.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36	1.2
烟草制品业	2	0.4
纺织业	1231	3.6
纺织服装、服饰业	3308	9.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22	2.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34	1.1
家具制造业	1046	4.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766	3.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553	3.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992	3.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76	1.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96	11.6
医药制造业	457	6.2
化学纤维制造业	64	0.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465	12.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93	5.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43	3.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23	1.7
金属制品业	6860	16.6
通用设备制造业	7265	29.7
专用设备制造业	4651	16.7
汽车制造业	1774	25.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03	5.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087	19.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21	36.1
仪器仪表制造业	1350	5.4
其他制造业	356	1.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6	0.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130	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3	3.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3	1.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8	0.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2	1.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859.4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7.7%。负债合计 23882.1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247.25 亿元（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 计	48859.41	23882.14	43247.25
采矿业	156.27	128.25	23.09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56.27	128.25	23.09
制造业	44322.68	22042.53	41431.01
农副食品加工业	351.60	182.18	428.44
食品制造业	803.66	410.95	809.4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82.51	99.19	155.11
烟草制品业	1432.71	172.37	1003.40
纺织业	236.75	117.82	255.37
纺织服装、服饰业	466.66	284.21	509.7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83.48	82.27	201.3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14.15	70.04	92.42
家具制造业	404.46	244.83	408.57
造纸和纸制品业	381.01	186.73	408.6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44.45	152.62	285.6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78.76	213.03	626.4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803.95	319.62	1404.7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153.45	1305.68	3467.94
医药制造业	1588.71	581.00	895.51
化学纤维制造业	48.85	27.01	33.3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16.94	588.53	1210.7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35.99	624.48	848.3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72.29	1035.78	1770.1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97.83	164.13	700.75
金属制品业	1637.15	916.84	1413.82
通用设备制造业	4806.27	2817.56	3680.2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18.06	1364.18	1671.87
汽车制造业	8044.09	3799.66	9065.9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860.82	1486.59	731.1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827.75	1482.64	2682.7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315.68	2798.24	5753.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544.59	242.66	544.52
其他制造业	89.10	42.95	71.8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7.85	34.37	47.0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13.12	194.38	252.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80.46	1711.36	1793.1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896.54	1130.20	1247.1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78.06	225.46	413.3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5.86	355.70	132.66

(三) 主要产品产量

全年钢材产量 1894.08 万吨；汽车产量 298.25 万辆；工业机器人产量 50462 套；集成电路 236.89 亿块；原油加工量 2306.11 万吨；乙烯 172.88 万吨（详见表 2-4）。

表 2-4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油加工量	万吨	2306.11
烧碱（折 100%）	万吨	71.13
乙烯	万吨	172.88
涂料	万吨	240.40
合成纤维聚合物	万吨	121.99
化学药品原药	万吨	4.14
化学纤维	万吨	40.30
钢材	万吨	1894.08
金属切削机床	台	7384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	台	236340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	台	251363
建筑工程用机械	台	64576
工业机器人	套	50462
汽车	万辆	298.25
其中：轿车	万辆	195.96
多功能乘用车（MPV）	万辆	13.5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万辆	82.77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8.68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3235.62
光缆	万芯千米	742.59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万千瓦	178.27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1448.81
3D 打印设备	台	578
智能手机	万台	4711.44
智能电视	万台	137.66
集成电路	亿块	236.89

(四)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174 个，比 2013 年增长 30.9%，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6.4%。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8.8 万人年，比 2013 年下降 4.3%。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554.8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7.1%；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3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 之比 (%)
总 计	554.88	1.37
采矿业	0.20	2.88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20	2.88
制造业	554.51	1.4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2	0.38
食品制造业	3.54	0.4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49	0.33
烟草制品业	4.03	0.40
纺织业	2.12	1.08
纺织服装、服饰业	0.94	0.2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19	0.1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37	0.64
家具制造业	7.21	2.0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64	0.5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86	0.8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80	0.1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62	0.1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2.45	0.97
医药制造业	25.82	2.95
化学纤维制造业	0.36	1.3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00	1.2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65	1.0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41	1.0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81	0.42
金属制品业	9.73	0.87
通用设备制造业	52.93	1.62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30	2.56
汽车制造业	196.86	2.2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4.37	3.4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6.98	1.4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0.42	1.07
仪器仪表制造业	9.23	2.00
其他制造业	0.61	1.1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58	1.3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67	0.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7	0.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02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1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14	0.12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2.93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25万件，分别比2013年增长12.7%和13.6%；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42.9%，比2013年提高0.6个百分点。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6195个，从业人员100.4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0.6%和下降9.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5975个，占98.6%。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0.1%，集体企业占0.5%，私营企业占82.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4%。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0.1%，集体企业占0.9%，私营企业占69.0%（详见表2-6）。

表2-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万人)
总 计	16195	100.4
内资企业	15975	98.9
国有企业	22	0.1
集体企业	82	0.9
股份合作企业	29	0.1
联营企业	6	...
有限责任公司	2485	26.0
股份有限公司	110	3.6
私营企业	13241	68.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8	0.8
外商投资企业	112	0.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2.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7.6%，建筑安装业占 22.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7.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2.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6.2%，建筑安装业占 12.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8.7%（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总 计	16195	100.4
房屋建筑业	2025	42.5
土木工程建筑业	2848	16.3
建筑安装业	3599	12.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7723	28.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579.8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9.4%。负债合计 10865.3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98.03 亿元（详见表 2-8）。

表 2-8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 计	14579.88	10865.31	11598.03
房屋建筑业	6636.37	5110.58	5736.27
土木工程建筑业	4606.91	3427.11	2749.85
建筑安装业	1703.63	1137.91	1300.6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632.98	1189.71	1811.28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 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 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规模以上工业, 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本公报中建筑业数据均为全口径, 包含有工作量和无工作量的法人单位数据。

4. 表中的总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 均未作机械调整。